

互助县广播电视局 202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工作实际，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广电局切实加强统筹部署，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融媒体中心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压实工作责任，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筑牢组织根基。

（二）健全公开机制。严格对标工作要求，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程序，对融媒体中心平台政务公开严格把关，采取主动公开、依法申请公开和不公开政府信息等，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确保局（中心）各类政务信息公开安全、保密、合法、及时，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公开到位。

（三）拓宽公开渠道。针对涉及全县和本局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等热点事项，第一时间通过融媒体中心

电视、“大美互助”APP手机客户端信息、“互助融媒”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权威信息。同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持续优化完善融媒体平台政务公开功能。2025年，在融媒体平台上公开安全生产、交通运输、食品安全、文体教育、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公告、公示、通告、通知等政务信息98条。2025年全局主动公开了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标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覆盖设备维护项目信息、应急广播等保测评服务投票情况公示、广播电视转播台站雷电防护装置投票情况公示、职称申报公示、聘任专业技术岗位公示、年度考核优秀公示、记者任务月完成情况、资深新闻工作者评审等政务信息共11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5 年度我局（中心）未收到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无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5 年度，我局（中心）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与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社会面宣传力度不足，后续需进一步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切实提高全县群众对政务信息的知晓率。

（二）改进措施

今后我局（中心）将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办的要求，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强化统筹管理，持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力争融媒体平台在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二是抓实业务培训工作，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推进提供坚实保障。三是加大跟县政府官网协调配合，整合政府信息发布渠道，引导全县各类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布平台，探索融合发展之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报告事项。